

**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
七年級升八年級暨八年級升九年級第一次插班甄試簡章**

壹、目的：為發展體育資賦優異學生之潛能，培養學習之興趣，促使其對體育運動才能充分發展以達到培養人才之目的。

貳、依據：

- 一、 花蓮縣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體育班設置要點辦理。
- 二、 依據花蓮縣政府 114 年 6 月 30 日府教體字第 1140127137 號函辦理。

參、招生班別及名額：

七升八年級籃球組 1 名，限男生。八升九年級籃球組 1 名，限男生。備取若干名，未達錄取標準者(最低錄取標準 70 分)得不足額錄取。

肆、甄選資格：凡對體育活動有興趣及志向，七升八年級、八升九年級學生均可報名，不受學區限制。

伍、報名日期及地點：

- 一、 報名日期：114 年 7 月 9 日(星期三)9:00~9:30。
 - 二、 報名地點：花蓮市林政街 7 號『花蓮縣立國風國中一學務處』。
- 聯絡電話：8323847 轉 22 蔡明潔老師。

陸、報名方式、手續：

- 一、 親臨本校學務處報名。
- 二、 填寫報名表，請自行上網至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處務公告或學校網站下載(學校網址：<http://www.kfjh.hlc.edu.tw/>)。
- 三、 繳交本人最近正面 2 吋半身相片一式二張(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各乙張)
- 四、 繳交報名費 200 元。

柒、甄試日期及地點：

一、甄試日期：

114 年 7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	
9:00-9:30	考試報名
14:00-15:30	專長測驗

二、甄試地點：花蓮市林政街 7 號(國風國中籃球場)。

捌、甄試科目及注意事項：考試程序安排見准考證。(如有變更請參閱學校網站公告)

籃球-1 分鐘 3 點上籃 20%、三對三攻防 30%、全場比賽 50%。

玖、錄取方式：

一、以甄試科目之總成績，依甄試會議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後錄取之，未達錄取標準者(最低錄取標準 70 分)得不足額錄取。

二、成績相同者:依序以「全場比賽」、「三對三攻防」、「1 分鐘 3 點上籃」成績高低錄取。

拾、放榜：

於 114 年 7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17 點前於國風國中睿智樓 1 樓川堂公佈欄榜示及學校網頁公告。

拾壹、申請成績複查：填妥附件成績複查申請表

於 114 年 7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十二點前提出申請。

※複查僅核對成績登錄及計算後總分有無錯誤。

拾貳、錄取報到：

一、正取生報到日期：

114 年 7 月 14 日(星期一)上午 8:30-12:30 分前至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。

報到需攜帶下列文件：

(一) 准考證。

(二) 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。

(三) 學籍資料表。

(四) 中低收證明、軍公教遺族、家長或學生之領有殘障證明。

※逾期視同棄權，由備取生遞補不得異議。

拾參、備取及遞補：若正取生放棄，由備取生依序通知遞補。

拾肆、本簡章依據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通過，報請縣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 七年級升八年級暨八年級升九年級第一次插班甄試報名表

准考證號碼：

114 年 7 月 9 日

學 生 姓 名		性 別		出 生	民 國 年 月 日	二吋照片 貼正面半身 (請自貼)
住 址					身分證字號	
家 長 姓 名					關 係	
家 長 電 話	手機：					
現就讀學校						
身 高	公 分		體 重		公 斤	
報 考 項 目	☐ 游泳 ☐ 跆拳道 ☐ 籃球					
家長簽名：						

准考證號碼由試務人員填寫

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
七年級升八年級暨八年級升九年級第一次插班
甄試准考證

(請自貼)

二吋正面照片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

姓 名：_____

一、考試日期、時間：

114 年 7 月 9 日 (星期三)	
13：20 ~ 13:40	14：00 ~ 16:00
測驗報到	專長測驗

二、考試地點：國風國中。

校 址：花蓮市林政街 7 號。

電 話：03-8323847 轉 22

三、注 意：考試開始 10 分鐘後，遲到者
不得入場。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【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】114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/監護人簽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

**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
七年級升八年級暨八年級升九年級第一次插班甄試
成績複查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

考生 姓名		准考證號碼	
		聯絡電話	
申請 複查 項目	☐ 籃球		

考生本人簽名蓋章：_____

考生家長簽名蓋章：_____

一、申請日期：114 年 7 月 11 日(星期五) 十二點提出申請。

※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二、申請手續：請按下列規定辦理，否則不予受理：

- 請填妥本表，並攜帶准考證及成績單向學務處提出申請。
- 複查僅核對成績登錄及計算後總分有無錯誤，複查以一次為限，並不得要求影印。